

禮部志稿

三八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五

明俞汝楫編

宗藩備考

藩爵

初定庶長子請名例

宣德元年戊午慶成王濟炫奏正妃唐氏已薨無子有庶長子今年十九請授以長子名稱上以祖訓未有定

例命行在禮部集大臣議于是少師吏部尚書蹇義等  
議郡王之子稽之祖訓無長子之文今慶成王既無嫡  
子將來庶長當嗣宜先與一品官服帶俟襲爵之日行  
冊命之禮從之

輔國將軍不准進封郡王

天順七年十二月楚府江夏王孟炬奏岳陽恭僖王無  
嗣惟母弟鎮國將軍季熲嫡長子均鍾見封輔國將軍  
為岳陽悼惠王嫡長孫乞令嗣封以奉恭僖王之祀禮

部言稽考近制惟親王無嗣有以郡王進封者郡王無  
嗣有以鎮國將軍進封者無輔國將軍進封郡王例事  
遂止

儆飭謀奪封襲

成化十七年乙未降勅切責真寧王遂垿削祿米三之  
一仍罪其府教授先是慶懷王薨弟岐陽王遂垿襲爵  
遂垿以其父秩熒乃慶靖王長子奏乞查勘處置于是  
懷王母妃孟氏奏遂垿紊亂宗派謀奪爵等情事下禮

部言靖王子康王秩煃雖云第四係嫡出真寧莊惠王  
秩熒雖居長乃庶生當時一日同受封爵及各子承襲  
已定正統四年莊惠王奏奪封襲英宗睿皇帝已嘗降  
勅切責乞遣勅諭王宜遵祖宗定規永保祿位上是其  
言既而遂停復奏前事禮部乞行所司轉行該府教授  
啟王遵奉先次勅諭毋再陳奏覬覦非分詔如所議行  
之未至而遂停又奏岐陽冒作伯父不無背義于是禮  
部言自康王論之則岐陽王以子繼父自懷王論之則

岐陽王以弟繼兄揆之于義皆無不可奏入上以康王傳序已定而真寧王累次奏擾故有是命其教授不行諫止命巡按御史逮問

世孫長孫給冠服

成化十七年安化王秩終奏臣曾孫台淵台潛年及成人乞如例授職及賜冠服事下禮部議謂親王長孫舊無授封事例近奉詔書內閣親王有長孫者授以世孫給一品冠服郡王有長孫者授以長孫給二品官服今

安化王曾孫台潛既該封為奉國將軍其長曾孫台淵宜如世孫長孫事例降等定與冠服通行各王以為定式從之

庶長子生母封例

成化二十一年封徽王見沛庶長子祐檉生母劉氏為夫人給與誥命故事王府庶子必十歲受封後始封生母為夫人例不給誥命冠服時祐檉甫五歲未封王奏乞封其生母及賜誥命冠服禮部查例以請上重違王

奏特與封夫人誥命冠服已之

輔國將軍乞襲封王爵

弘治三年楚府輔國將軍均錚奏言臣祖岳陽悼惠王三子長季境襲爵薨無子次季墀臣父也與叔季坡俱封鎮國將軍卒食謂臣以序以嫡以長皆當襲爵因檢寧府石城樂安二王及韓府樂平王故事以請下禮部尚書耿裕等議謂均錚自天順成化間奏乞襲封者累矣顧以輔國將軍無進封王爵例故英宗皇帝憲宗皇

帝輒寢其奏今日臣下知守法而已未敢輕議于是上命會官再議且令備查永樂以來事例以聞裕等又議謂臣等歷考舊章在永樂時各王分封未久尚未有封輔國將軍者其後宗室蕃衍始有輔國將軍之封然郡王薨逝亦未有自輔國將軍進封者至成化十一年以來遼府豪壠始以輔國將軍襲封長陽王其後寧府石城王宸淳樂安王宸漸韓府樂平王徵錨亦各因以輔國將軍襲封臣等伏覩皇明祖訓親王之子皆封郡王

郡王次子授鎮國將軍孫授輔國將軍曾孫授奉國將軍玄孫以下遞授鎮國輔國奉國中尉聖祖之意正以親疎近遠降殺封爵誠萬世不易之令典也故臣等議謂若遵祖訓則輔國將軍不可以襲封郡王若援近例則長陽王以子而繼父石城等王以孫而繼祖其義猶為有據今均鰯則實欲以姪而繼伯爾亦安得援各王之例以為比哉況今宗室益蕃百爾請求事多窒礙連章累牘難以奉行伏乞聖明特賜裁處惟上合祖訓下

愜人心著為定制永可遵行萬世幸甚上曰此事體重  
大爾等仍會多官詳體祖訓聖意議處以聞禮部復集  
議謂均錕奏襲之事原不載于祖訓之內其所援例又  
頗不同終非臣下所敢擅擬上曰均錕以姪繼伯與石  
城等王不同其已之今後請封類此者只從此例

蜀府宮人請封

弘治四年蜀定王次妃王氏因其子蜀王申鑒繼妃王  
氏卒具奏為宮人何氏請封繼妃或次妃下禮部議謂

祖宗舊例各王府繼妃止許封一人今蜀府繼妃梁氏已卒何氏不得再封又王氏封次妃時其子蜀王已襲爵母以子貴理當宜然何氏乃宮人且無子亦不得援王氏例議上從之命封何氏為夫人不為例

罪詣闕請封

弘治四年晉府慶成王府革職鎮國將軍奇澗之子表  
檶等詣闕請封禮部言革職將軍子女無授封例且故  
違祖訓擅自來京請如例應付遣回仍勅晉王及慶成

王約束之并逮問其輔導等官及本處守成官軍并所過關津之失察者從之

遼府革爵後所封

弘治四年上以荆王見瀟既革爵命禮部檢遼庶人革爵後事例以聞禮部因按遼王貴熒降為庶人後朝廷特封其弟貴煖為遼王以請上曰見瀟并其子祐炳等已降為庶人荆靖王次嫡孫都梁王祐禡宜進封荆王以奉國祀

郡王二次傳庶

弘治十四年秦府郃陽溫穆王無嫡子庶子七人俱封  
鎮國將軍王既薨庶長子誠泓襲封誠泓薨無嗣庶弟  
二子誠汾乞襲封命未下而卒誠汾長子輔國將軍秉  
橘亦乞襲封上不允命溫穆庶第三子誠澮襲封而進  
封其夫人馮氏為王妃將授冊誠澮又卒謚曰悼安至  
是其嫡長子輔國將軍秉檄奏乞襲封下所司議禮部  
會官議謂自溫穆薨逝之後已經二次傳庶今難再及

悼安生雖未受冊封然誠命以下謚典復加則其名號  
已正矣如今子襲父封則於事體為宜而爭端亦可息  
從之

趙府非例襲封

弘治十五年趙王祐採襲封初各王府親王薨逝其子  
孫有俟終服制乃奏請襲封者亦有服制未終奏請襲  
封者至于趙王見濬薨左長史李實等奏請令王庶長  
子清流王祐採襲封王爵禮科給事中徐仁上疏論之

以為不可禮部覆奏亦請如仁所言令清流王待服制  
將終始奏請襲封仍行各王府自後親王郡王請封者  
俱准此禮行有旨祐採即襲封趙王

庶子不再傳襲

弘治十五年壬午初秦府保安王誠潢無嗣其次弟昭  
和王誠淥襲封亦無嗣鎮國將軍誠激第五弟也既奉  
命掌理府事復請襲封命禮部議處尚書張昇等議謂  
祖訓有云親王未有嫡子其庶子止為郡王郡王子孫